

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

农生学院〔2022〕3号

签发人：侯士兵

农业与生物学院关于印发 《农业与生物学院农场管理条例》的通知

各系、各中心、各部门：

为加强学院农场建设及管理，对土地进行合理规划和利用，实现农场资源共享及技术设备优化配置，为教学、科研搭建良好的服务平台，经学院研究，制定《农业与生物学院农场管理条例》，经 2022 年第 6 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农业与生物学院农场管理条例

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

2022 年 6 月 6 日

附件

农业与生物学院农场管理条例

农业与生物学院农场包括闵行校区学院东、西农场和浦江基地。为加强学院农场建设及管理，对土地进行合理规划和利用，实现农场资源共享及技术设备优化配置，为教学、科研搭建良好的服务平台，提供更加便捷有利的条件，使之适应教学、科研发展的需要，把农场建设成为服务于教学科研、产学研结合、培养和造就国家现代化建设实用人才的坚强阵地。特制定农业与生物学院农场管理条例。

第一章 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，根据教学科研事业发展的需要，农场的工作以服从和服务于学院的教学科研及生产实习为主导思想。在不断提高服务能力与水平的前提下，积极引进高薪科技项目，支持科技推广和开发项目，服务产学研结合项目，全面履行为教学、科研、实习、推广服务四大职能，将农场逐步建设成为服务学院教学科研，面向社会、服务社会的亮丽窗口，为培养具有坚实基础理论、熟练基本技能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科技和管理人才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第二章 基本情况

一、农场管理单位为农业与生物学院现代农业工程训练中心（简称“中心”）。其前身是成立于 1979 年的“上海农学院教学实验实习场”，1999 年上海农学院并入上海交通大学后，更名为“上海交大农学院教学实验实习场”，2002 年，更名为“现代农业与生物工程训练中心”，根据学科的发展和实践教学的需要，现重新组建而成现代农业工程训练中心。学院设中心主任一名，主要负责中心规划、建设和管理。

二、学院东区农场占地面积约 50 亩，西区农场占地面积约 150 亩，浦江农场占地面积约 200 亩，总占地约 400 亩；建设有基本道路、沟渠、泵站和雨水收集系统；配备拖拉机、开沟机等农业机械设备；建设温室 11000 平米和基本满足需求的临时用房。

第三章 主要任务

一、根据学院学科的发展规划，结合实际，制订出农场近期和远期规划，努力为学院的教学科研服务。

二、转变观念，结合学院教学、科研的需要，进一步理顺农场的管理体制，推进农场改革与发展。

三、加强计划与管理，根据农场的教学、科研计划任务，编制年度计划，制订出具体方案，报经学院审批后，组织实施。

四、积极地创造条件，认真组织安排好教学实习、生产实习、生产劳动等相关服务。

五、根据科学研究计划，积极创造条件，为各科研课题的研究、试验做好用地安排，保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第四章 基地建设

一、农场的规划建设纳入学院的总体发展规划。规划制定充分考虑学科建设、区域布局、经费投入、运行机制等综合配套因素；农场的房舍、道路、水渠、电线路及配套设施的更新、补充、运行、环境卫生和维护费用纳入学院的财务计划。

二、农场的建设和运转需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，多渠道筹措资金。

三、农场建设提倡和支持修旧利废，以及资源的重复利用，最大限度的降低运行成本，节约资源。

第五章 管理体制

一、为了保证教学、科研试验的有序进行，责权分工明确，实行学院和农场双重管理，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。农场具体负责土地的调配、主要设施、设备的维护、维修和更新等工作；系层面负责农场内教学区，课题组负责科研试验区的使用管理工作。

二、农场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依据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各系和课题组的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相应的使用管理办法和相关实施细则。同时要求使用方明确具体的负责人，报农场备案；

（二）负责专项经费、公共运行经费的管理使用；

（三）负责农场主要公共设施、设备、水、电的维护和管理，维修和更新；

（四）负责试验区的环境卫生，各种安全管理以及废弃实验材料和垃圾堆放在农场指定的地点，由农场统一运走。

第六章 使用与管理

一、农场所有设施、建筑物的所有权属于学校，农场代表学校行使管理职能。

二、土地分类

农场东区和西区地块为学校协议用地、浦江基地为闵行区浦江镇联民村协议用地。

土地按用途分为教学实习用地、科研与推广示范用地、生产经营用地、其他用地四类。原则上东区农场为农作物种植区，西区农场为果树、花卉、农作物种植区，浦江基地为蔬菜种植区。

三、土地使用

(一) 土地使用采用申请制, 各系(课题组)申请填写“科教用地审批表”, 经签批同意后, 做出土地使用安排, 签署“用地协议”。

(二) 合同原则上一年一签, 为保障科研的连续性, 也可以项目年限为标准来签。合同签定前需缴纳相关费用。

(三) 各系(课题组)都有爱护各种设施设备的责任, 严禁在农场内外私拉、私搭、乱建任何设施, 严禁随意乱倒垃圾。

(四) 生产用地在暂未列入科教用地前, 作为自有生产土地予以利用, 可灵活经营。

三、土地收费

(一) 教学实习用地不收费。

(二) 科研与推广示范用地收费标准按《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农场试验场所(设施)运行管理及收费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四、土地管理

(一) 跟踪检查

中心进行定期检查,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立即收回土地, 且在以后项目中不再安排用地。

1. 开展的工作与申报项目不一致;
2. 土地安排后当年闲置不用;
3. 改变土地用途, 如试验用地改经营用地等;
4. 将分配的土地转包、借用给其他人使用;

5. 其他不符合农场用地规定的情况。

（二）退出

项目结题后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试验用地交回中心；逾期不交者，学院有权收回用地。

第七章 附 则

一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本办法由现代农业工程训练中心负责解释。